

專利創造性評判中“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的適用

李越、魏聰*

一、引言

專利的創造性評判是專利授權和確權程序中至為關鍵的問題，我國《專利審查指南》規定“如果發明是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僅僅通過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可以得到的，則該發明是顯而易見的”。在上述判斷過程中出現的“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看似賦予了創造性評判者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間，容易引發對於適用過程中是否融入評判者自身主觀性因素的憂慮，故為業內所關注。

那麼，我們在專利創造性的評判中，如何定位“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的判斷，上述概念與創造性的“三步法”評判方式之間究竟是何關係？再者，“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之間是否存在界限，以及如何將二者準確適用於創造性的評判？下文將逐一加以闡述。

二、“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的定位與作用

如業內所知，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要求適用者應當以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視角加以審查，《專利法》第22條第3款關於創造性的規定也概莫能外，同樣“應當基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知識和能力進行評價”¹。於是，面對每一件專利或專利申請，努力具備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視角就成為每一位評判者對自身提出的要求，儘管偶聞業內人士笑謔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在理論上是神一般的存在，不過還是應當理解，如此要求評判

主體要具備所屬領域技術人員視角，則意味着，創造性評判過程理所應當體現出的是這樣的特定評判主體所應具備的認知能力和判斷力，顯然，僅關注其是否掌握必要的靜態的普通技術知識是不夠的，還需關注其動態地運用這些知識的能力。而由前述規定可知，作為專利創造性評判主體，“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理應具備“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能力，上述能力均以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所掌握的普通技術知識為基礎，並蘊含於該虛擬主體所具備的能力範疇中。

進而，在適用創造性的“三步法”式評判方式時，應當始終堅持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視角，無論是第一步“確定最接近的現有技術”，還是第二步“確定區別技術特徵和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而具體談及“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則應認為是這種評判主體視角在第三步“判斷是否顯而易見”過程中的特定表現形式，且基於指南規定可知，上述概念的適用結果通常直指顯而易見性的評判結論，能夠非常直接地反映出在顯而易見性的判斷結論得出的環節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站位是否準確，故應格外引起我們的重視。

需要關注的是，之所以“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容易引發是否融入評判者自身主觀性因素的擔憂，其原因在於，對於一個被理想化了的虛擬人的視角的追求，在真實世界眾多不同背景的評判者面對形形色色的具體案情時，必然是難以通過標準的細化以及學術上的研究探討而滿足精準的一致性要求的，這也就成為以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為判斷主體的要求在實操層面遭遇的一大難點。

直面這樣的問題，首先需要能夠準確定位上述概念在顯而易見性判斷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如上文所述，恰恰是源於所屬

領域技術人員視角的要求,才使得“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被打上專利法的標籤,而不可避免地出現在顯而易見性評判過程中,並且,其根源更是要追溯到創造性條款的設立本義。

法律規範是用來承載立法者價值取向的工具,由此我們應當秉持價值取向的思維方式來適用專利法的各項條款。創造性條款無疑是專利法中最具魅力、有着豐富內涵的條款,單從其文字表達的字面含義去解讀定然是遠遠不夠的。該條款的每一次適用始終需要理性地平衡以下的兩個方面,一方面,該條款鼓勵人們為獲得獨佔權而挑戰最具價值的創新任務,希望確保“利益之油”有選擇性地添加在價有所值的“天才之火”式的發明創造上;另一方面,對於在普通市場調節能力的驅動下忙碌於各個領域的科技研發人員無時無刻不在從事的“普通”創新活動及其取得的成果而言,該條款同時也要為其保留一定的自由空間,以保障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利用現有技術及在此基礎上進行常規的完善和改造的權利²。由此決定了創造性評判的關鍵在於,應着眼於踐行創造性條款的立法目的去把握以上兩個方面之間的界限所在,從而就需要對於利用現有技術及在此基礎上作出的常規的完善和改造進行判斷,即,不僅應當對於相關現有技術公開的事實作出認定,同時應當對於何為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通常所進行的常規改造和完善予以考慮,這應當就是引入“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這個概念的價值所在。

對此,雖然表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歐、美、日各國均有類似的規定。例如,歐洲專利審查指南針對“從多個公知的可能性中顯而易見的、不具備創造性的選擇”,列舉了若干個事例:(i)發明是從多個均等物中簡單選擇的情況;(ii)發明是從範圍有限的可能性當中,選擇特定的尺寸、溫度範圍或其他參數,這些參數明顯可以通過一般的反復試驗或設計程序可以獲得的;(iii)發明是從公知技術出發以簡單外插法獲得的;(iv)發明僅僅是選擇特定化合物或組合物的情況³。

日本審查基準則規定,為解決特定技術問題而從公知材料中優選、對數值範圍的優化、等同物的替換、常規設計手段的選擇等,屬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發揮的通常創造能力;針對限定數值範圍的發明,規定通過實驗優化數值範圍或選定最佳數

值範圍,屬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發揮的通常創造能力,一般不認為具有創造性;但是該發明所限定的數值範圍內,具有對比文件所未公開的有利效果、與對比文件所公開的效果本質不同、或者本質相同但具有極其優越的效果,這些在本領域技術人員結合當時技術水平無法預測時,才被認為具有創造性⁴。

美國審查程序手冊在不同部分針對本發明與對比文件的區別在於濃度和溫度的差異、形狀和結構變化、材料的選擇等情形做出了相應規定,明確了該區別如果沒有帶來屬於不同種類、不同程度的新的技術效果或者意想不到的效果,則發明通常屬於顯而易見的⁵。

三、“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的關聯與界限

在顯而易見性判斷過程中,引入“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有助於通過概念的明晰及對其準確適用的研究,提昇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知識和能力在創造性評判中運用的客觀性和準確性,也包括一定程度上解決現階段關注的公知常識的“濫用”問題,為公知常識在技術啟示環節的合理使用提供了從“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這兩個維度進行考量的抓手。

首先,“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共同體現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能力,但側重於不同的方面。

就創造性評判的過程而言,所謂“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是指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結合所具備的普通技術知識,通過遵循邏輯規律的思維活動,找出事物的內在邏輯關係,得出符合邏輯關係的判斷結論的過程。這種過程體現的是在邏輯規律指引下,運用所掌握的知識去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強調“合乎邏輯”是對思維活動的嚴密性、規範性提出要求,體現出這種思維的理性特點,以保障結果的準確性。

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定位要求評判者儘可能發揮技術思維的優勢,如此才能保證評判過程是作為發明創造的“內行人”來完成的,因而此處所述的分析推理其實更偏重於技術思維的過程。技術思維的特點在於對理性與嚴謹的崇尚和對結論的科學性的追求。技術人員往往更為習慣於綫性的、因果論式的

縝密推理,並講究實證。進而,與一般法律適用過程主要運用演繹推理方法不同的是,這裡所述的符合邏輯的思維方式會涉及諸多的邏輯推理方法,不僅有從一般到特殊的三段論式演繹法,而且包括從特殊到一般的歸納法、從特殊到特殊的類比法等,涉及演繹推理、歸納分類、計算推導、圖表分析、反向思考等手段,着重關注出於解決技術問題的目的、基於普通技術知識所進行的思維活動在智力方面付出的難度。

所謂“有限的試驗”是指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常規實驗進行嘗試、選擇和驗證的過程,體現了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利用常規實驗手段嘗試、選擇或者驗證以獲得能夠解決技術問題的潛在技術方案的能力。相應地,“有限的試驗”中“有限”二字的含義也就並非專指試驗數量的多寡,試驗方法本身以及試驗的難度和強度在所屬領域中是否屬於常規應居於更為重要的位置,此概念側重於對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為實現發明而在體力(工作量)方面所付出的強度的關注。

舉個簡單例子,某專利與現有技術的區別特徵是對製備某浮力構件的具體材料的選取,且申請文件教導了構件的形狀、體積以及需要懸浮的液體。在此情況下,懂得如何運用上述給定的信息,並根據浮力計算方式進行運算分析,得出浮力構件材質密度或密度的範圍,再由此確定對應的材質,這樣的過程就屬於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在瞭解該領域通常所用材質的範圍的情況下,如果在通常使用的幾種材質中通過試驗的方式就能確定最為合適的材質,這樣的過程則應屬於有限的試驗。

可見,二者適用的場合和次序會有所不同。邏輯分析、推理的運用其實無處不在。面對技術問題,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往往會結合所掌握的普通技術知識(例如原理、定律、公式等)首先通過思維活動對已有線索進行分析推理、預判能否解決問題和怎樣解決,也包括通過分析確定進行試驗的必要性與可能性;常見的運用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的情形例如,將已知構件形狀進行簡單變形、根據已知的要求確定滿足需求的對象、在功能類似物之間的簡單替換、設定產品的形狀和尺寸等。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往往會在無法單純通過邏輯分析推理就能夠確定技術問題能夠得以解決時,才進一步思考能否藉助實驗手段進一步加以嘗試、選擇或者驗證,以及確定基於現有技術獲得發明的技術方案所進行的實驗是否滿足“有限的”要求;常見情

形例如,確定反應溫度、在有限的範圍內篩選優選反應條件、在常見載體選取具體的載體、在組合物的多個可選組分中選擇最優配比等。但是,即便需要進行試驗,也會在事先分析確定試驗的方式,在事後還會對實驗結果進行分析、歸納和總結。

值得注意的是,“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作為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能力的組成部分,在實際應用中往往密不可分。首先,兩者都需要以現有技術為基礎進行,均需要利用現有技術教導的技術信息作為進行分析推理或者試驗的驅動力。其次,二者背後體現的是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能力水平,兩者在程度上都應當處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開展常規的研發工作的可預期範圍之內,任何超出常規研發工作的付出以及取得超出預期的效果的技術方案本身就已不屬於“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的範疇,因而也就不適合通過引入“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與“有限的試驗”來質疑其創造性。再次,兩者在實際應用環節通常相輔相成、相互融合,多數情形下需要從原理上應用邏輯分析推理初步確定候選技術方案的範圍,再藉助有限的試驗加以篩選驗證。因此,我們需要關注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如何綜合運用這兩方面的能力;而對於實務中一些司空見慣的情形而言,有時是既可以通過邏輯分析推理完成,也可以通過有限實驗來實現的,這即便是在上文分別對這兩種情形的舉例中,也是屢見不鮮的。

文章至此,儘管篇幅有限,還是會一不留神繞回熱門的公知常識話題。所屬領域的公知常識對於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能力在技術啟示的判斷環節的運用有着重要影響,因此藉助教科書、技術詞典、技術手冊等證據確保公知常識的認定準確,歷來就是創造性評判所提倡的做法。

然而,筆者認為,解决好公知常識認定的隨意性、主觀性問題應當並不是什麼難題,因為通過舉證及說理確保對公知常識作出準確認定儘管重要,但歸根結底仍停留在事實認定的層面。事實認定要服務於法律適用,公知常識的認定並不能替代技術啟示的判斷,因而相比之下,有關公知常識的下一個命題:以公知常識問題為抓手解决好創造性評判水平的問題則相對複雜了,創造性評判本身也自有其見仁見智之處。為此,我們需要關注所述公知常識在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以及有限的實驗的判斷中具體扮演的角色;更為重要的是,創造性技術啟示

的評判是建立在整體把握發明創造做出的貢獻的基礎上的,於是,我們需要把握好局部出現的公知常識與整體發明構思之間的關係;而同樣不能忽視的是,無論我們對此做出的認定多麼客觀準確,都應注意要使相關內容在審查決定中的呈現方式是有助於使創造性的整體評判過程令人信服的,既要做到有理有據,還要有度有序,避免局部內容喧賓奪主,導致違和感。

四、“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的典型適用

作為原則,“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的存在提示評判者在技術啟示的判斷中需要考慮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在現有技術基礎上運用其所知曉的普通技術知識進行分析推理和應用常規實驗手段的能力,但應注意,這種分析推理和實驗能力的運用必須與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所應具備的水平相稱。

第 82605 號無效決定涉及的案件中,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一種含氟硫酸在常壓下的分離濃縮方法,該權利要求與證據 1 的區別之一在於,權利要求的技術方案中加熱時間為 10 小時以上,而證據 1 中的加熱時間較短。針對加熱時間的問題,作為具備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水平的評判者應當知道的是,真空度越高則分離濃縮的效率通常也越高,加熱時間就可以相對縮短;而當真空度降低至接近常壓時,分離濃縮效率通常也會降低,達到相同揮發程度的處理時間通常也要延長。鑒於證據 1 是在較高真空度下進行的,從而基於上述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認識通過邏輯分析推理就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如要使氟化氫和水的揮發量在本專利採用的常壓下達到所要求,則需要延長加熱的時間;同時可以判斷出,在這種情況下確定具體的加熱時間其實是技術人員的一種常規工作,因而屬於“有限的實驗”就可以得到的範疇。

在區別特徵作為技術手段已被現有技術公開的前提下,如果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經過邏輯分析和推理,能夠合理預見到將該技術手段應用於最接近現有技術後能夠成功地解決相應的技術問題,則會產生改進該最接近現有技術的動機,故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的運用是有前提的。

第 43751 號複審決定涉及的案件中,權利要求 1 保護一種噴灑於食用植物的真菌毒素的生成抑制方法,該方法將含有甲基硫菌靈製劑與甾醇生物合成抑制劑的混合製劑散佈於食用植物。對比文件 1 公開了噴灑於小麥以降低真菌毒素含量的方法,使用的是苯菌靈和戊唑醇(甾醇生物合成抑制劑中的一種)。二者的區別在於:權利要求 1 中有效成分之一為甲基硫菌靈,而對比文件 1 中對應的有效成分為苯菌靈;且決定認為因二者解決的技術問題相同而認定權利要求 1 屬於對比文件 1 的替代方案。

對比文件 2 恰恰公開了甲基硫菌靈製劑對小麥真菌毒素污染的影響,並指出其能夠降低真菌毒素含量。對於甲基硫菌靈與苯菌靈之間的關係,在《農藥概論》等教科書中有所記載,所屬領域公知雖然苯菌靈和甲基硫菌靈在結構上有差異,但均屬於苯並咪唑類殺菌劑,且二者在體內都容易轉化為多菌靈,並最終以多菌靈的形式發揮殺菌作用。進一步地,在對比文件 2 給出了將甲基硫菌靈用於防治麥類作物赤霉病以減少真菌毒素 DON 含量的技術教導的情況下,由於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清楚上述兩種苯並咪唑類殺菌劑在植物體內處於同一代謝途徑中,實際發揮作用的代謝物亦相同,因而通過邏輯分析、推理會得出採用甲基硫菌靈替換苯菌靈、與甾醇生物合成抑制劑組合得到涉案申請的技術方案的判斷結論,即,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將甲基硫菌靈應用於對比文件 1 以替換苯菌靈,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是顯而易見的。

在判斷“合理的成功預期”是否存在時,不僅需要關注現有技術是否披露了作為區別特徵的技術手段,還需要特別關注現有技術披露的技術手段在該現有技術的技術方案中所實現的功能、效果以及起到的作用是否與在發明中是一致的或者相關的。

例如,發明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整體結構基本相同,差別僅在於,對於結構中的某一部件,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更上位,而發明中的限定更具體。雖然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對該部件的作用無具體描述,但如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根據其所知曉的普通技術知識,能夠意識到其客觀起到的作用與發明所追求的效果一致,則基於如此明確的目標而將該部件進一步具象化為具體結構通常屬於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通過合乎邏輯

的分析、推理或有限的試驗即可實現的。

第 28609 號無效決定涉及的案件中，涉案專利保護一種通常設置在列車車體和轉向架之間的空氣彈簧。該空氣彈簧在調整高度時只需調整彈簧第 3 支撐部件 31 的高度，為了解決在此過程中需要抑制其整體重量增加這一技術問題，涉案專利使第 3 支撐部件在豎直方向的中心剖面從上側端部向下側支撐面端部逐漸變寬，並具有圓錐面狀的外週面。證據 1 同樣公開了一種空氣彈簧，且整體結構與涉案專利基本相同，其與涉案專利技術方案中的第 3 支撐部件 31 相對應的安裝座 5 在豎直方向的中心剖面同樣是從上到下變寬的，涉案專利與證據 1 之間的主要區別就在於涉案專利將安裝座的外週面具體限定為圓錐形。

儘管證據 1 未對安裝座形狀如此設置所起的作用予以說明，但是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利用其所掌握的公知常識能夠認識到，這種設置方式一方面能夠穩固支撐轉向架；另一方面能夠在調整空氣彈簧高度時盡量少地增加其重量。並且，圓錐形是最常見的上小下大的結構，在證據 1 已經公開了安裝座為整體上從上到下變寬的形狀的基礎上，將安裝座具體改造成從上到下寬度逐漸變化的圓錐形，是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在其能力範圍內能夠進行的簡單結構變形，因為不論是通過在已有的類似結構中進行分析推理從而確定最終採取圓錐形，還是在有限的幾個經常使用的類似結構中進行試驗嘗試，均未超出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常規改造的範疇，因此可以認為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對現有技術做出如此的改進。

當發明相對於現有技術的區別特徵涉及的是對一些細節性的內容或輔助性的手段進行確定、選擇或調整時，雖然現有技術沒有記載上述具體內容，但往往需要考慮這樣的區別特徵的引入是否屬於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通過有限的試驗就能够做到的。判斷對於“有限的試驗”的適用關鍵就在於對“有限”二字的把握。

第 54033 號複審決定涉及的案件中，權利要求 1 明確限定混合酸溶液中不包含醋酸。決定認為，對比文件 1 既明確教導了醋酸的加入能夠有效“控制氧化速率”以避免硅表面的顏色改變，也教導了醋酸還可能與金屬離子形成絡合離子而影響清潔效果，即該對比文件同時存在正反兩方面的教導。面對現有

技術給出的含有或不含有醋酸這樣的兩種方案，由於現有技術中並不存在去除醋酸的技術障礙，同時對比文件 1 也闡明了加入醋酸的缺陷，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有預期、有能力通過試驗去嘗試不加醋酸的技術方案，則應認為最終確定不包含醋酸的技術方案所需進行的實驗就屬於“有限的試驗”。

應用“有限的試驗”評判創造性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類情形是，如果僅需採用所屬領域公知的實驗手段，在現有技術教導的少數幾個可選方案中進行嘗試，且試驗結果亦可通過所屬領域公知的試驗手段予以驗證，即可得到發明的技術方案，則意味着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在現有技術基礎上通過有限的試驗即可得到發明。

第 1402 號複審決定涉及的案件中，涉案申請要求保護由 1,1-二氯-1-氟乙烷和甲醇組成的共沸物，並具體限定了共沸物的沸點。對比文件 1 教導了一種共沸物，該共沸物由 1,2-二氯-1-氟乙烷和甲醇構成，並具體教導了共沸物的組成百分比和沸點。現有技術中二氯-氟乙烷共有三種同分異構體，鑒於對比文件 1 已經具體公開了用其中之一與甲醇和/或乙醇等形成共沸混合物，首先，在此基礎上會很自然地將目光轉向另外的兩種同分異構體（例如 1,1-二氯-1-氟乙烷）是否也可與甲醇形成共沸混合物。進一步地，要確認 1,1-二氯-1-氟乙烷能否與甲醇形成共沸混合物，只需利用申請日前已知的試驗手段繪製恒壓下混合物的沸點一組成圖就可以容易地得知。並且，繪製恒壓下混合物的沸點一組成圖是所屬領域的常規技術手段，所需要的數據可通過公知的試驗手段得到，同時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亦有能力採用常規試驗手段驗證所述同分異構體化合物與甲醇是否實際形成了共沸混合物。綜合上述的理由可知，權利要求 1 屬於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通過有限的試驗就可以得到的技術方案。

與判斷是否屬於“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相類似，應用“有限的試驗”評判創造性時也需要強調現有技術的教導以及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對於技術問題能否得以成功解決的合理預期。在技術啟示的判斷環節考慮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應用有限的試驗的能力時，現有技術對如何進行試驗就能達到目的所給予的教導越多，實驗的方案和方向越明確以及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對試驗結果的預判越強，就越有助於認為試驗是“有限的”。

第 60662 號複審決定涉及的案件中,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一種減濕元件,其與對比文件 1 相比區別之一在於,權利要求 1 的鹽溶液中吸濕性基料的濃度為 10–15wt%,而對比文件 1 的相應吸濕性基料的濃度為 5wt%。涉案申請採取吸水性更好的聚合物,吸收足夠量的鹽離子,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是增強減濕效果。由於所屬領域對於鹽的濃度與吸收量之間的關係是有所瞭解的,如果鹽濃度太低,鹽離子的吸收量會不夠,因此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容易想到在對比文件 1 給出的 5%鹽濃度的基礎上增加鹽濃度,促使鹽離子的吸收量增加,以便進一步提高其吸濕效果。在此基礎上,通過有限的試驗,即可得到具有增強減濕效果的吸濕性基料 10–15wt%的濃度範圍。也就是說,現有技術公開的是 5%的鹽濃度,且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知曉通過提高鹽濃度有助於獲得更好的吸濕效果,在此情況下,應當認為,通過試驗將吸濕性基料的濃度具體確定為上述範圍屬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有限的試驗的範疇。

五、小結

如將發明創造看作建築物的廳堂,則出於創造性條款設立的考慮,在現有技術所奠定的地基與待評價的發明技術方案之間尚存一定的距離時,專利審查指南賦予了所屬領域技術人員以“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為梯登堂入室的可能性。但是,設置這樣的階梯並非出於為評判者能夠質疑發明創造的創造性提供方便的目的,而是希望賦予評判者更為強烈地將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能力融入評判過程的責任與義務,對評判者準確把握創造性審查基準提出更高的要求,故此階梯的高度始終應當與所屬領域技術人員自身的能力保持一致,準確反映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在申請日時所能進行的常規性質的改造和完善的水平,否則就將是違背指南規定的初衷了。畢竟任何發明創造的誕生均無外乎要在已有技術和經驗的基礎上進行分析推理和試驗,可見,對該規定中“合乎邏輯的”和“有限的”這兩處限定的理解和把握至關重要。

本文嘗試分析了“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的定位與作用,以及其與創造性評述“三步法”的關係,並且以案例實証的方式闡釋了其在創造性評判中的典型適用,希望有

助於業界更為深入地理解專利創造性評判所呈現的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的能力問題,從而通過準確適用“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進一步提昇創造性的評判水平。■

作者單位: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

* 對本文的貢獻等同於第一作者。

¹ 《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4 節。

² 李越等:“問題導向下的我國創造性評判標準研究”,《中國專利與商標》,2017 年第 2、3 期。

³ 歐洲專利審查指南 C 部第四章附錄。

⁴ 日本審查基準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5 節。

⁵ 美國審查程序手冊第 2144.04 節和第 2144.05 節。